



191771 - 以“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权利向真主祈求的教法律例

السؤال

“主啊，我以“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的权利、重量和分量向你祈求”、或者“以“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权利、重量和分量向你恳求”，这些祈祷是可以的吗？或者这些祈祷是会被接受的吗？“主啊，我恳求你”这样说是正确的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祈祷的人说：“主啊，我以“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的权利、重量和分量向你祈求”、或者“以“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穆罕默德，是真主的使者”的权利、重量和分量向你恳求”，如果其目的就是这句吉庆的言辞的含义向真主恳求：就是伟大的真主是独一无二的，那么这种恳求是正确的，因为根据穆斯林的公决，独一是真主的固定的属性之一；

如果其目的就是真主赋予自己的这句言辞的权利向真主恳求：就是“真主不会惩罚没有以物配主的人。”那么这也是合法的恳求，以真主喜爱的和赋予自己的行为而向真主恳求。

如果其目的就是承认这句言辞和作证独一性向真主恳求，这也是清廉的工作，最优越的功修之一，最能接近真主，所以这种恳求也是教法允许的。

如果其目的就是这句言辞在真主跟前的报酬及其在秤盘中的分量向真主恳求：那么他的报酬就是行为；他的分量属于真主的被造物，不允许以此向真主恳求。

由于上述的这句话包含着好几层正确的意思和不合法的意思，也许还有我们不知道的或者没有注意到的其它意思，所以我们主张应该舍弃它，而使用合法的祈祷词、向真主祈求和恳求的正确的表达，最能避免含糊不清和错误。



敬请参阅（[3297](#)）和（[13506](#)）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